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奶发〔2026〕537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推动奶业振兴工程落地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地认真组织实

施。《实施细则》实行年度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期间如有修订完善，以后续印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6年7月20日

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细则

推动养殖场贷款贴息落地实施，支持饲草料收储，实施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项目，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奶产业发展，缓解奶畜养殖场融资压力，促进我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规范贴息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贴息对象

从事奶畜养殖的各类主体，《内蒙古自治区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后与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合同并从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获得的，用于签订合同购买青贮玉米、青贮苜蓿、苜蓿干草、燕麦干草、精饲料等饲草料的贷款产生的当年利息。应符合以下条件：

1.荷斯坦奶牛、娟姗牛养殖场存栏规模在 100 头以上，奶羊存栏规模 500 只以上，奶马、奶驼养殖场存栏规模 100 匹（峰）以上；

2.申报项目主体与贷款资金使用主体一致；

3.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贴息范围；

4.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关注类贷款除外）、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正常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6.签订贷款合同的地方金融组织应为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或试点资格，并按照批复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

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二、贴息标准和方式

（一）贴息标准

贴息采取“双限控制”。单个贷款资金使用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按照农牧厅印发申报通知明确的申报截止日当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70%且不超过 2%测算，单个主体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对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贴息方式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 （一）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 （二）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
- （三）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的；
- （四）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五）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六)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 项目申报

贷款主体按期付息后,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2.加盖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印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

3.放款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4.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购买合同、过磅单、资金支付相关凭证等佐证材料;

5.地方金融组织有效资质证明。

(二) 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严格审查银行贷款以及利息支付真实性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性等,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贴息主体、贷款金额、贴息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内蒙古自治区奶畜

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 1) 出具意见。

(三) 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 对《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 1) 出具意见, 汇总填写《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附表 2), 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 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自治区农牧厅根据验收情况和项目补贴标准进行测算, 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 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 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其中, 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 号) 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 所需资金纳入 2027 年预算;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符合条件并完成验收的, 所需资金纳入 2028 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五、监督与管理

(一)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统筹协调, 盟市农牧部门负责指导, 旗县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 各盟市农牧部门要加强贴息管理, 建立工作档案, 定

期调度指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经营主体要做好生产经营记录、按月整理财务报表，保证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一致。各地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支持模式，制定出台更具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推动银行机构降低饲草料信贷产品利率，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附表：1.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2.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附表 1

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报项目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申报主体 类型						
养殖畜种			存栏规模						
负责人 (法定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申请贴息金 额 (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 息账户)						
贴息账号 /卡号			开户行						
202 年 月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每笔贴息均需单独填写)									
贷款银行	贷款 合同 号	贷款 期限 (年月 日-年 月日)	贷 款 用途	贷款 利率	贷款 金额 (万 元)	其中: 用 于 购 买 饲 草 料 贷 款 金 额 (万元)	用于购 买饲草 料贷款 已支付 利息 (万元)	结息 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贴息 金额 (万元)
合计									

附表 2:

202 年度_市（盟）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旗县（区）	申报主体名称	养殖畜种	用于购买饲草料 贷款金额 (万元)	用于购买饲草料 贷款已支付 利息 (万元)	拟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合计						

